**黑龙江省2024年****公路路堑边坡落石及碎落监测试点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TCL-ZB-256093**

**1．招标条件**

黑龙江省2024年公路路堑边坡落石及碎落监测试点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黑龙江省2024年公路路堑边坡落石及碎落监测试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5】12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2025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资金，招标人为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

本项目监测共五处点位，共分布在牡丹江市、伊春市两个区域。G301国道绥芬河-洲里公路K208+866-K208+906 处试点边坡位于牡丹江市海林市,G301绥满公路沿线经过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牡丹江市、海林市、尚志市、哈尔滨市、肇东市、安达市、大庆市、林甸县、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牙克石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陈巴尔虎旗、满洲里市。

G201 国道鹤岗-大连公路 K447+406~K447+466 段试点边坡位于牡丹江市林口县，G201鹤大公路起点在黑龙江省鹤岗市，途经佳木斯、七台河、鸡西、牡丹江、敦化、白山、通化、丹东，终点在辽宁省大连市。

G201围道鹤岗-大连公路 K619+185-K619+255 段试点边坡位于牡丹江市宁安县，G201鹤大公路起点在黑龙江省鹤岗市，途经佳木斯、七台河、鸡西、牡丹江、敦化、白山、通化、丹东，终点在辽宁省大连市。

G222 国道嘉荫-临江公路 K354+475-K354+520 段试点边坡、G222 国道嘉荫-临江公路K359+150-K359+210 段试点边坡位于伊春市大箐山县，G222 嘉临公路起点黑龙江省嘉荫口岸，终点吉林省临江市。黑龙江省:嘉荫口岸、伊春(新增)、铁力、庆安、绥化、哈尔滨、五常、吉林省:舒兰、蛟河、桦甸、靖宇、江源、临江。

边坡监测项目位于省骨架公路网中的绥芬河-满洲里公路(G301)、鹤岗-大连公路(G201)、嘉荫一临江公路(G222)，公路网络连接了海林市、林口县、宁安县、伊春市，区域位于我省东南部丘陵山区及小兴安岭地区，受地形地貌及气候条件的影响，这些地区构造发育，岩体坚硬、节理裂隙密集，冰雪消融或雨季多有崩塌、落石灾害发生。

路线走廊带地处小兴安岭地区，山脉西北接大兴安岭支脉伊勒呼里山，东南到松花江畔张广才岭北端，黑龙江与松花江的分水岭，是中国重点用材林基地，并在小兴安岭腹地建立了世界上占地面积最大的林业城市一伊春市。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路沿线路网整体服务水平，保障过往车辆、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以上各边坡根据图纸点位选择合适位置布置监测设备，包括无线拉线式裂缝计10台、无线崩塌计27台、六要素气象监测站5台、土壤含水率传感器6支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建设地点：牡丹江市海林市、牡丹江市林口县、牡丹江市宁安县、伊春市大箐山县。

2.3计划工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30日，共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4招标范围：1)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的全部内容,2)黑龙江省2024年公路路堑边坡落石及碎落监测试点项目技术研究：通过本次边坡监测试点工作，形成适用于黑龙江地区的边坡监测技术体系，形成本地区典型边坡的灾变原理总结报告、监测预警模型构建方法总结报告、适宜的监测技术归纳报告、适合本地区寒冷环境的监测设备选型总结等。

2.5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6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及监测点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建设地点 | 工作内容 | 预估最高限价（万元） |
| A1 | G301国道绥芬河—满洲里公路K208+866~K208+906 | 牡丹江市海林市 | 1)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的全部内容,2)黑龙江省2024年公路路堑边坡落石及碎落监测试点项目科研研究：通过本次边坡监测试点工作，形成适用于黑龙江地区的边坡监测技术体系，形成本地区典型边坡的灾变原理总结报告、监测预警模型构建方法总结报告、适宜的监测技术归纳报告、适合本地区寒冷环境的监测设备选型总结等。 |  |
| G201国道鹤岗—大连公路K447+406~K447+466 | 牡丹江市林口县 |
| G201国道鹤岗—大连公路K619+185~K619+255 | 牡丹江市宁安县 |
| G222国道嘉荫—临江公路K354+475~K354+520 | 伊春市大箐山县 |
| G222 国道嘉荫—临江公路359+150~K359+210 | 伊春市大箐山县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担项目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以上要求的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项目科研研究的联合体成员仅需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1.2业绩要求（最低要求）：/

3.1.3财务要求：营运资金（2023年度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银行信贷）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以上财务要求。**

3.1.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项目经理：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项目总工：1人，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道路、桥梁、道桥、土建、土木、交通等专业。**

3.1.5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要求：

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道路、桥梁、道桥、土建、土木、交通等专业。**

3.2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黑龙江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投标。

**注：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或2024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均无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

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同一专业工程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3.3.2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

3.3.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3.4与招标人（联合体成员）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6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7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8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相应项目，明确所投标段，在线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18时00分至2025年6月 9 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版）上线试运行公告》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3 投标人需在发售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否则导致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后果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均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上传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其投标将被否决；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或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3重要说明：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平台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文字“报价见第二个信封”或符号“/”代替。

5.4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远程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线上解密。

5.5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操作，其投标将被否决。

5.6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相关规定执行。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仅需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网站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www.hljjt.gov.cn)上进行公示，并公示以下内容：

7.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及工期；

7.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编号；

7.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如有）；

7.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招标人有权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8.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号

电话：0451-87560052

招标人：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69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451-53626315

招标代理：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

联系人：陈飞、徐国良

联系方式：0451-82364702

邮箱：hljszb1\_cf@163.com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1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注：①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担项目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以上要求的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项目科研研究的联合体成员仅需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营运资金（2023年度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银行信贷）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以上财务要求。**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2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黑龙江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投标。 |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对信誉要求第1~3项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做出相关承诺，无需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未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黑龙江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被认定为D级。**

**（4）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或2024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均无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投标人需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情况做出承诺（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撤离，并由投标人做出可撤离承诺）。 |
| 项目总工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道路、桥梁、道桥、土建、土木、交通等专业。**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 | 1人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投标人需对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无在岗情况做出承诺（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撤离，并由投标人做出可撤离承诺）。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  （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2024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c.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满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符合招标公告第2.4款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封皮所示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  （12）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8）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主要人员：30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2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 条  款  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  组织  设计 | | 3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8分 |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各生产要素的配备一般的，得4.8分（含4.8分）；  ②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各生产要素的配备较好的，得4.8～6.4分（含6.4分）；  ③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各生产要素的配备好的，得6.4～8分（含8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6分 | ①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6分（含3.6分）；  ②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3.6～4.8分（含4.8分）；  ③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4.8～6分（含6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及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6分 | ①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及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6分（含3.6分）；  ②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及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3.6～4.8分（含4.8分）；  ③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及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4.8～6分（含6分）。 |
| 招标项目监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6分 | 招标项目监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3.6分，较好得3.6分-4.8分（包含4.8分），优秀得4.8分-6分（包含6分）。 |
| 招标项目监测及科研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6分 | 招标项目监测及科研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完整，按以下标准酌情得分：一般得3.6分，较好得3.6分-4.8分（包含4.8分），优秀得4.8分-6分（包含6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3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内容全面，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措施完整，按以下标准酌情得分：一般得1.8分，较好得1.8-2.4分（包含2.4分），优秀得2.4-3分（包含3分）。 |
| 2.2.2（2） | 主要  人员 |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7.2分；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加2.8分；  ③每有1个作为项目经理的公路机电安装工程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以证明相关职称情况，未提供职称证的不予认定。  2.投标人需对本企业所报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须知3.5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业绩不予认定。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8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4.8分；  ②每有1个作为项目总工的公路机电安装工程业绩加1.6分，最多加3.2分。  注：  1.投标人需对本企业所报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须知3.5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业绩不予认定。 |
| 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 | 1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最低要求），得6分，加分情况如下：  ①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加2分，最多加2分；  ②提供作为类似技术研究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每具有一个类似技术研究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职称证以证明相关职称情况，未提供职称证的不予认定。**  **2. 投标人需对本企业所报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提供类似技术研究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业绩合同及能证明技术研究、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做为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技术研究总结负责人做为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该业绩将不予认定，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业绩不予认定。**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投标人有对单位自身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描述的，得10分。未对单位自身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描述的得6分。 |
| 履约信誉 | 25分 | 财务能力 | 5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财务最低要求）得3分；加分条件如下：  ②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营运资金总和每增加最高投标限价的5%，加1分；最多加2分。不足5%整数倍的，不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 |
| 信用评价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3分；加分条件如下：  ①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在2024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A级的，加1分；  ②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在2024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AA级的，加2分。  注：  a.加分不累加，①②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加2分。  b.投标人未参加2024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4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采用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2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
| 企业业绩 | 15分 | 通过资格审查，得9分，加分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每有1个公路机电安装工程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注：投标人需对本企业所报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须知3.5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业绩不予认定。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

|  |
| --- |
|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加 3.5.3 项：  3.5.3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业绩评分项得分高的优先；若业绩评分项得分也相同，则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高的优先；若施工组织设计项分值也相同，则按营运资金高低顺序排序。  增加 3.5.4项：  3.5.4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C，成本价评估值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重要参考依据。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投标人应当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随时备查。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需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C=（Z×0.85+∑T/N）/2,其中：  Z为最高投标限价；  T为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且Z×0.8≤T≤Z×0.9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N为满足T的投标人数量；  当N＝0时，C＝Z×0.85。  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会因其投标报价未参与成本价评估值C计算而被否决。  增加3.5.5项：  3.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